原住建交发[2019] 号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原州区政府办公室：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原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原政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现公布2018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政府信息公开对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有着重要的意义。局领导高度重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和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书记任副组长，各副局长及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1名具体负责人员并明确了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的制订、公开信息的发布和报送、依申请公开受理的受理等具体工作，为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健全制度机制。**严格按照制订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开展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完善了沟通协调机制，对涉及单位内多个股室的公开信息，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加强学习宣传。**在机关干部学习例会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营造“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

2、主动公开内容

2018年，我局主动公开的内容有：危房改造类信息、环保建设类信息、村镇建设类信息、道路建设类信息、三公经费类信息等。

3、信息公开的形式

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原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固原日报、原州发布、局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公开。

1.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承办了固原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提案6件，原州区人大三届二次会代表议案意见建议8件，原州区政协三届二次会议提案4件。通过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责任，认真扎实的开展了办理工作。18件议案提案全部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了相关代表和委员，受到人大政协以及有关代表委员好评。

1. **开展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围绕局中心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特别是村镇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环保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我们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12345便民服务热线”和局热线电话（0954-2031226）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及时答复公众咨询。

1.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全年度没有收到市民或企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 **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通过制定目录和指南，确保了信息公开有章可循。

**七、2018年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2019年初步计划**

2018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公开的信息时效性滞后等问题。2019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工作既按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又方便公众查询。

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19年2月12日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19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37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37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5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